
2010年中国教育行业投资研究报告



目 录

1. 中国教育行业发展概览	1
1.1. 教育行业的定义和分类	
1.2. 中国教育行业发展环境分析	
1.3. 中国教育行业发展现状	
1.4. 2009-2010 年中国教育行业发展大事记	
2. 中国教育行业主要细分市场分析	11
2.1. 学前教育	
2.2. 学历教育	
2.3. 专业培训	
3. 中国教育行业投资统计	33
3.1. 中国教育行业 VC/PE 投资统计	
3.2. 中国教育行业 M&A 统计	
3.3. 中国教育行业 IPO 统计	
4. 中国教育行业投资机会和风险分析	42
4.1. 投资机会	
4.2. 投资风险	

1. 中国教育行业发展概览

1.1. 教育行业的定义和分类

教育行业覆盖范围十分广泛，教育机构授予受教育者的知识技能范畴也十分丰富，从教育的内容来看大致可以分为学前教育、学历教育、专业培训三大类。

图表1 教育行业分类

分类	描述
学前教育	针对学龄前儿童的培养、教育及托幼服务，提供这类服务的机构如早教中心、亲子班、幼儿园等
学历教育	以升学及获得学历为导向的教育体系，包括初等教育（小学）、中等教育（初中、高中、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高等教育（大学、研究生、高等专科院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等）
专业培训	未被纳入学历教育体系的专业技能培训，主要包括：教辅培训、艺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外语培训、IT 培训、动漫培训、金融培训、资质认证、技工培训、其他职业技能培训，但是用人单位内部对员工的职业技能培训不在此列）

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2010.12

www.zero2ipo.com.cn

从教育举办方的性质来看，可以分为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教育是人类道德、知识、技能、文化的传递和提升过程，能够使得个体发展适应社会的需求，并提高受教育者的劳动技能，因此教育是国家经济发展乃至人类文明发展的基础，具有很高的公益性特征。因此在世界各国的教育行业特别是学历教育系统中，公办教育都占据了相当大的比例。民办教育作为补充，则更多的覆盖了公办教育未能有效覆盖的专业培训、学前教育，以及一些相对细分领域的学历教育市场，市场化特征更为突出。尽管民办教育和公办教育在本报告中都将有所涉及，但是民办部分将是本报告所关注的重点。

1.2. 中国教育行业发展环境分析

本节我们将从政策、经济和社会文化三个角度分析中国教育行业发展的宏观环境。

中国教育行业发展的政策和制度环境，具有以下特征：

- 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在 GDP 中占比仍然较低。

根据《2009 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包括国家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各级政府征收用于教育的税费，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为 12231.09 亿元，比上年的 10449.63 亿元增长 17.05%，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为 3.59%。近年的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监测结果表明，政府教育投入总量继续增加，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 GDP 的比例以及预算内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比例均比上年有所增加，但有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没有达到《教育法》规定的教育投入增长要求。

2010 年 2 月 28 日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公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公开征求意见稿提出，加大教育投入，要提高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2012 年达到 4%。

实际上 4%这一指标早在上世纪 90 年代就已经提出并作为目标，但是迟迟未能达到，而世界平均水平约 7%，发达国家可达到 9%。

图表2 2001 年-2012 年中国财政性教育经费在 GDP 中占比



- 政府对民办教育持鼓励态度，但执行中仍然有很多不明确之处。

2002 年底中国颁布了《民办教育促进法》，并于 2003 年 9 月 1 日生效，随后又出台了《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对实施细则加以细化。《民办教育促进法》肯定了民办教育事业的公益性地位，国家对民办教育执行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并且指出办学者可以获取合理回报。

尽管已经获得了立法支持，但是民办教育的地位仍然有一些尴尬，或者说法律条例的执行中仍然有一些不明确的地方。

首先，民营教育机构的公益性和合理回报的尺度之间如何平衡，将使得资本进入该领域存在疑虑。既然被认定为公益事业，那么民办教育机构则应该具有非营利性的特征，其利润分配必然受到制约。而出资人获取何种比例的回报可以被认为是“合理”，在很大程度上会左右资本对该领域的热情。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七章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取得合理回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中又有进一步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四条

出资人根据民办学校章程的规定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民办学校的办学结余中按一定比例取得回报。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所称办学结余，是指民办学校扣除办学成本等形成的年度净收益，扣除社会捐助、国家资助的资产，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必须的费用后的余额。

第四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根据下列因素确定本校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

- （一）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
- （二）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的支出占收取费用的比例；
- （三）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与同级同类其他民办学校相比较，收取费用高、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的支出占收取费用的比例低，并且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低的民办学校，其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不得高于同级同类其他民办学校。

第四十六条

民办学校应当在确定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前，向社会公布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和财务状况。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民办学校应当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将该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七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

- （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 （二）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情节严重的；
- （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 （四）骗取办学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 （六）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
- （七）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 （八）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出资人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不得取得回报。

从上述法律条文中可以看出，虽然《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实施条例中对于获得合理回报的程序有相当繁琐的规定，但最终合理回报的比例仍然没有可执行的依据。

其次，民办学校及其教职人员和受教育者与公办学校之间的平等地位仍然没有保证。一来其法律地位的平等性在就难以保证，二来在行政及其他层面，如民办学校教师的职称评定、养老等福利待遇，民办学校学历的社会认可程度，就目前来看，很多情况下都不能获得公办学校的同等待遇。

再次，法律中民办学校的资产归属没有明确约定。目前教育主管部门要求举办者将出资办学的资产过户到学校，但过户之后资产的所有权是否仍归属于出资人，法律没有明确。民办学校在终止时，其学校财产按法定程序清算、清偿后，剩余资产是否返还或折价返还举办者的投入，法律也不明确。

- 2010 年末，学前教育被提高至更加重要的地位

2010年11月,《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颁布,意见中指出“发展学前教育,必须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必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对于社会力量办学,意见表示“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通过保证合理用地、减免税费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办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特别是面向大众、收费较低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民办幼儿园在审批登记、分类定级、评估指导、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资格认定、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根据该意见,各地还将“以县为单位编制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有效缓解‘入园难’”。

- 政策层面肯定了职业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意见中指出“加强职业培训是促进就业和经济发展的重大举措”。

对于职业培训课程的设置,意见中特别提到了“积极推进创业培训”,“依托有资质的教育培训机构,针对创业者特点和创业不同阶段的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培训。要扩大创业培训范围,鼓励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以及处于创业初期的创业者参加创业培训。要通过规范培训标准、提高师资水平、完善培训模式,不断提高创业培训质量;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创业项目,根据不同培训对象特点,重点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和企业经营管理培训,通过案例剖析、考察观摩、企业家现身说法等方式,提高受培训者的创业能力。要强化创业培训与小额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及创业咨询、创业孵化等服务手段的衔接,健全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相结合的工作体系,提高创业成功率。”

对于社会力量办学,意见中指出“各地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师资、设备、场地等基本条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职业培训,在师资培养、技能鉴定、就业信息服务、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等方面与其他职业培训机构同等对待。同时,要依法加强对各类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招生、收费、培训等环节的指导与监管,进一步提高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质量,推动民办职业培训健康发展。”

从经济环境来看,具有以下特征:

- 中国仍处于在产业结构转型的时期,对人才的培养需求呈现出新的变化。

十二五时期将是中国由工业化中期向工业化后期过渡的阶段。中国目前的产业结构存在一定矛盾:第二产业在经济中占比过大,其中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在第二产业中占比也比较大,在产业链的分配中,又集中于技术含量偏低的一般加工制造环节,对高端环节参与不

足。因此未来几年中国的产业结构发展将会向制造业高端环节、低能耗行业、现代服务业方向倾斜。相应的人才需求也将顺应产业结构转型的变化（如文化创意人才等），不但对传统的学历教育体系提出新的需求，由此也催生出对市场反应更为敏感的相关职业培训市场的发展。

- 中国企业再掀境外上市高潮，教育培训机构扎堆登陆美国股票市场。

2010 年以来，中国企业再次掀起海外上市的热潮，特别是教育行业：8 月 5 日，安博教育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10 月 8 日，环球雅思在纳斯达克上市；10 月 20 日，学而思教育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1 月 2 日，学大教育正式挂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截止 2010 年底，已经累计有 10 家中国教育培训机构成功上市，但是这些教育机构无一例外，均选择了境外证券交易所，多家机构的成功上市，也体现出国际资本对中国教育培训行业前景的肯定态度。

教育培训机构密集上市对教育行业发展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方面，教育机构密集上市对资本市场有积极的示范效应。据称，目前纽交所已经形成了中国教育概念板块，将对后续的教育机构上市产生正面的影响，也吸引更多的 VC/PE 机构进入该领域，资本的积极注入提高了教育行业整体规模。

另一方面，从竞争格局上看，领先机构的上市行为将进一步提高细分市场的集中度。获得了资本优势的企业将可能通过并购等行为进一步扩张，或者利用规模优势在竞争中打击对手，从而形成了强者更强的马太效应，使得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本轮中国企业（包括其他行业的企业）上市高潮中，仍然不乏未实现或刚实现盈利就上市的案例，企业上市市盈率甚至高达 300 多倍，资本泡沫隐现。

从社会文化环境来看，具有以下特征：

- 家庭结构的改变使得民众对下一代的教育投入意愿进一步加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6343

